《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下调

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

通知》解读

一、通知制定背景

 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》的通知，自2022年10月1日起，对我市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0.15个百分点，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保持不变。

 二、政策调整前后利率对比

调整后，我市首套、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贷款期限 | 首套住房 | 第二套住房 |
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 不变 |
| 5年以下（含5年） | 2.75% | 2.6% | 3.025% |
| 5年以上 | 3.25% | 3.1% | 3.575% |

三、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时间

 2022年10月1日（含）以后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，按照调整后的利率执行。2022年10月1日前已发放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，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（含1年）的，执行原合同利率，不进行调整；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，于2023年1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利率执行。

四、首套住房的认定标准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，视为家庭（包括申请人、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）首套住房：

1.家庭在购房所在地的家庭名下房产情况显示无住房。

2.申请贷款时，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无显示未结清的住房贷款。

3.申请贷款时，公积金系统无贷款记录。